

关于印发《湖北省智慧广电乡村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广发〔2024〕4号

各市州广播电视局、农业农村局，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是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工程，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是写入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智慧广电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服务文化强国、数字中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巩固和加强乡村宣传舆论主阵地建设，推动智慧广电进村入户到人，服务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建立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长效机制。现将《湖北省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26日

湖北省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规定，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2〕1号）和《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全省智慧广电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大力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面提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广电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更好地服务文化强国、数字中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到 2025 年底，乡村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型和光纤化、IP 化改造取得突破，基本实现广电 5G 网络全省行政村全覆盖，乡村文化和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智能型、移动型终端得到普及，智慧广电进村入户到人，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得到广泛拓展，基本实现广播电视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变。乡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和宣传推广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气象服务、农技推广、灾害预警、生态保护、环境监测等场景得到应用，服务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效率提升。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服务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智慧广电 + 公共服务 + 社会治理 + 产业振兴”新路径基本形成。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优质高效、普惠便捷。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乡村舆论阵地建设

1、夯实乡村广播电视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加快推进乡村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型和光纤化、IP 化改造，实施乡村广电宽带提速升级工程，开展乡村区域千兆光网试点，大力推进全省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广电 5G 网络全省行政村全覆盖。构建“云 - 网 - 边 - 端”一体化的广电算力网络

基础底座，促进有线无线融合、数据信息共享，全面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2、推进乡村智能终端迭代升级和应用创新。巩固电视操作复杂和套娃收费专项治理成效。加快乡村地区电视终端迭代升级，逐步将乡村地区单向，双向老旧终端替换升级为广电 TVOS 智能终端或 IPTV 智能终端。鼓励开发部署融合广电 5G、4k / 8k、VR / AR 高新视频技术的新型电视终端，移动优先战略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实现“户户通”向“人人通”升级发展。

3、推进县级电视频道节目高清化制播。具备条件的县级播出机构可申请将标清电视频道调整为高清频道。对于已经批准实施高标清同播的高清频道，要确保高清率、同播率符合国家标准。各电视运营服务机构要大力推广普及高清超高清机顶盒。到 2025 年底，全省县级电视频道全部实现高清化，IPTV 标清频道信号基本关停，高清超高清机顶盒全面普及。

4、增强乡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宣传推广能力。紧扣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依托湖北农业大省优势，积极筹办中国“三农”创作者大会。汇集全国头部媒体平台和“三农”达人优秀代表，组织开展“长江文明·湖北之光”全媒体直播带货行动，以“短视频内容+电商”模式，赋能乡村振兴。持续打造中国农民

春晚文艺 IP。优化拓展“轻骑兵舞台 + 村村响讲台 + 互联网平台”宣讲模式，组织实施湖北广电红色文艺轻骑兵“6 + 1”基层宣讲惠民演出活动。扶持创作《此水此山此地》《落花生》《青春 AI 大地》等一批涉农题材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短视频、网络微短剧精品力作。扶持乡村应急安全方面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质内容创作，加强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

（二）服务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

5、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大全省县级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升级改造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力争 2025 年底前全省县市区建成应急广播平台，实现乡村广播网、电视网、应急广播网、5G 移动通讯网、有线电视（IPTV）机顶盒终端的全覆盖。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积极拓展气象服务、农技推广、灾害预警、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等应急广播应用场景和服务功能。

6、构建乡村治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实施广电网络“两个中心进万家”“数字乡村”重点工程，参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政务服务进电视、进手机。依托互联网、移动终端、电视大屏等方式，扩大基层治理覆盖面，促进党务、村务、政务、商务、社会事务五务合一，助力乡村治

理信息化。推进智慧广电服务“雪亮工程”和“平安乡村”建设，充分发挥已有的网络资源优势 and 有线电视“户户通”全覆盖优势，促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拓展。

7、推进高新技术与乡村治理的融合应用。发挥我省产业基础和人才技术、创新平台优势，依托移动广播与信息服务国家广电总局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探索 5G NR 及北斗“通-导-遥”等高新技术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应用，建立以北斗三代等天基卫星链路为承载主体的新型应急广播覆盖网，实现北斗应急广播系统在乡村治理方面的规模化应用。

（三）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

8、保障乡村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深入推进广播电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鼓励各地争取政府购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政策机制，完善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支持措施，探索开展乡村有线电视基础节目低收费或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免费为各类特殊群体提供有线电视服务，推动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成为重要的公共服务主体，发挥有线电视的公共服务潜力和作用。

9、推进全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湖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统筹有线、无线、卫

星等方式，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信号质量和覆盖面。以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为契机，整合局台网及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加快推进全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通过潜江、兴山等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探索建立我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体系。

10、推进乡村“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探索智慧广电在森林防火、水利监测、气象预警、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可视化、远程化场景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县级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的基层广播电视运行维护体系，建立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

11、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医疗”建设。推动智慧广电服务乡村医疗能力建设，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感知、融合媒体等信息技术，发挥广电有线电视载体传播医疗、养生、保健知识，推动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家庭医生、居家养老等服务手段覆盖乡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乡村医疗水平。

12、推进“智慧广电+乡村教育”建设。推动智慧广电服务乡村人才支撑建设，充分利用智慧广电载体功能，发挥广电内容采编播的专业能力，以图文、视频、在线咨询、直播讲堂等形式打造基于农技、营销、法律、继续教育、就业培训等专题的远程

教育服务频道，通过直播卫星、有线电视、IPTV、广电 5G 等方式服务乡村教育，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激发乡村自我发展动力和活力。

（四）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与和美乡村建设

13、推动媒体融合与乡村振兴体系的协同发展。鼓励广播电视相关机构建设电商服务平台，推广“公益广告、节目+消费帮扶”“短视频、直播+消费帮扶”等模式，打造直播带货活动品牌，参与农村农产品信息化建设。在黄冈蕲春、荆门钟祥、孝感应城、襄阳南漳、十堰竹山等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乡村振兴立体传播试点，通过试点授牌、交流研讨、直播带货、电商培训等方式，在平台打造、内容建设、技术推广、人才培养、服务创新、运营推广等方面，探索建立媒体融合有效促进乡村振兴体系建设的新模式。

14、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中区域中心、全省文化专网建设。深入挖掘“一镇一品、一村一特色”乡村传统文化资源，推进各类文化机构接入国家文化专网，汇集乡村文物古籍、地方戏曲剧种、民族民间文艺、农耕文明遗址、红色基地等数据资源，促进本地文化要素在电视端的聚合和落地，不断增强乡村数字文化内容共享和服务水平。

15、推进“智慧广电+农业生产”建设。扩大广电网络数字乡村平台在乡村覆盖面，加快推进广电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在农业生产中应用，发展精准农业、智慧农业，实现农业生产的智慧化感知、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提升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水平，促进乡村产业升级。统筹广电网络乡镇经营网点服务体系，推广电商、快递、服务等功能一体综合服务站点，发展乡村电商产业，打造特色农产品购销渠道，打通农产品购销环节，实现数据赋能乡村产业发展。

16、推进“智慧广电+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广电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在服务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生态保护中应用，围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保护，为乡村水、土、气等环境监测提供数据采集、智能感知、智能预警等服务。

17、推进“智慧广电+乡村文旅”建设。提升乡村文化旅游应用信息化水平，深度融合广电能力，推广广电5G景点慢直播，参与智慧文旅信息化建设，因地制宜在电视端搭建旅游专区、开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塑造乡村文旅品牌，利用电视、手机、户外大屏等各类渠道和终端进行宣传推广，打造乡村特色文旅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广播电视局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监督管理，结合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工程实施。各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高位推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要加强沟通协调和部门联动，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落实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三农”工作政治责任。各级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等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协同做好工程建设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尽可能将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为民办实事范围。要利用好各类涉农资金、乡村建设资金和文化专项资金，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的资金投入。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有线电视、IPTV、5G广播电视、特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纳入公共服务或文化信息消费补贴范围。

(三)突出示范引领。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勇于创新，坚持“边建设、边总结、边推广”工作方法，积极探索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好举措好办法。鼓励各地相互学习借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规范性文件

鉴、交流协作，分享成功经验，推广成功模式。各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总结成功案例，推广典型经验。省广播电视局、省农业农村厅将在全省统筹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示范工作。